

##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地址：4075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  
承辦人：趙思涵  
電話：04-22585000#224  
電子信箱：tax100527@taichung.gov.tw

受文者：靜宜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企字第1120500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500035A00\_ATTCH1.jpg、0500035A00\_ATTCH2.png、  
0500035A00\_ATTCH3.png)

主旨：本（112）年度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為4月1日至5月2日，  
請惠予運用多元管道協助宣傳開徵訊息，至鈞公誼。

說明：

- 一、本年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原為4月1日至4月30日，因繳納末日（4月30日）適逢例假日及5月1日勞動節，繳納期間截止日順延至5月2日（星期二）。
- 二、為鼓勵納稅義務人使用指定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帳戶繳納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5月繳納），本局自即日起至6月3日止舉辦「牌照稅・房屋稅 就這樣PAY」抽獎活動，凡於開徵繳納期限內使用指定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繳稅工具繳納本市使用牌照稅或房屋稅成功者，即有機會獲得1萬元全聯禮券。
- 三、檢附開徵宣導海報、活動傳單及網站Banner圖檔電子檔各1份，並請自即日起至本年5月2日止協助刊登及運用文字跑



靜宜大學



馬燈、網站、臉書、LINE@等社群媒體連結宣導短片，宣傳開徵訊息，提醒貴校師生、所屬員工暨本市市民如期繳納，以免逾期受罰。宣導方式如下：

(一)海報及傳單：請利用電子看板、電視牆或布告欄等設備輪播廣為宣傳，紙本開徵宣導海報將另行寄送至貴校，請協助張貼。

(二)文字跑馬燈：計2則，登載內容如下。

1、112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囉！提醒您記得在5月2日前繳納稅款，以免逾期受罰，更多資訊請上地方稅務局網站使用牌照稅專區查詢。

2、使用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帳戶繳納使用牌照稅或房屋稅即可抽1萬元禮券，詳情請上地方稅務局網站查詢或撥打客服專線22585000按1。

(三)開徵宣導短片：宣導國語及英語短片連結網址分別為

「<https://youtu.be/KRaP0uwTvC4>」及

「<https://youtu.be/WaXSdT96Vtc>」。

正本：本市大學、高中(職)

副本：本局消費稅及管考科、企劃服務科(租稅宣導股)

